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秀榮
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1728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20670_11217280700_1_4520670_112172807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2年度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次專長證」簡章暨相關表件1份，請轉知貴屬教師參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4月27日南大視訓字第1120007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取得該項次專長加註且符合選送資格之現職特教合格教師，檢具報名表件於112年5月22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寄(送)至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俾憑後續辦理初選薦派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具備視障專長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(實際教學年資一年以上)，或任教班級有視障生之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報名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